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劉延輝

代 理 人 陳怡臻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10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

附表：

編號	股票持有人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面額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劉延輝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0396	1,000	60	60,000	
	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0824	1,000	30	30,000	